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基於本公司就近期有機構發出報告(「報告」)，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作出指控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作出的公告後進一步作出。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旨在反駁及／或澄清報告作出的相關指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經作出在合理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後確認，其未知悉有任何資料必須予以公佈以避免出現本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亦未知悉有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報告披露了其作者可能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淡倉並因此在股份價格下跌時可實現巨額收益。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會特此強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閱覽報告時應該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並且將該指控視為其作者獲取可能的巨利的途

徑。誠如下文所具體解釋，報告混雜不實錯誤，蓄意誤導以及沒有根據的揣測，本公司認為此皆旨在操控股份價格並損害本公司聲譽。

澄清公告

本公司否認並駁斥報告中沒有事實根據的指控

本公司謹此回應並駁斥報告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的指控。

該報告誣告本集團主要透過取消銷售訂單及以不明手段誇大客單價誇大其銷量，從而誇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

本集團將如下文所詳述駁斥以下各核心指控及控告：

1. 虛假指控本集團的銷售記錄

本集團謹此澄清，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並未將任何已取消訂單入賬作為銷售，而該報告完全誤解了銷售小票單號的運作方式。此外，就已暫停訂單而言，訂單取消不意味著交易取消。本集團亦謹此澄清，該報告作者所聘調查人員據稱觀測到的取消訂單實為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客戶服務的操作。

a. 本集團並未將已取消訂單入賬作為銷售

取消銷售訂單在中國零售行業並非罕見情況，如其他守法公司及業務擁有人一般，本集團並未將已取消訂單或不涉及付款的任何其他訂單入賬作為銷售。因此，對本集團通過故意取消銷售訂單誇大銷量的指控乃無稽之談。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其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所示記錄錄得銷售，而該系統乃源自銷售點零售管理系統(「**POS系統**」)。儘管本集團的POS系統會記錄透過特定機器處理的全部銷售訂單，包括所有已取消及掛單訂

單，但只有已付款訂單將上傳至ERP系統並入賬列作銷售。此外，本集團亦每日進行銷售記錄及現金收入的對賬，以確保其銷售記錄的準確性。

b. 取消銷售訂單乃正常及合理行為

取消訂單發生在兩種情況，且如下文所述，各項均為零售業務的正常部分且完全正當。具體而言，如下文所述，報告誤解本集團銷售小票上列示的原始銷售小票單號的含義。

i 正常取消

作為零售業務的正常部分，客戶有時會改變主意並要求直接取消全部訂單。本集團認為此舉就其業務性質而言屬正常並允許其客戶於付款前取消訂單。此種被取消交易將不會在後續銷售小票上產生該交易的銷售小票單號。

ii. 掛單訂單

本集團的銷售人員經常於收銀台協助客戶掛單訂單(暫存訂單)，讓客戶可購買更多商品。此種情況經常於客戶在收銀台知悉滿額促銷並決定購買額外商品以符合折扣資格時發生。於高峰時段，倘客戶有意購買更多商品，銷售人員一般會幫客戶掛單，而為等候長隊中的下一名客戶提供服務。

客戶返回後，銷售人員將重新啟動存停訂單並完成銷售，暫存訂單會被取消。銷售小票隨後將掛單的單號呈列為「原始銷售小票單號」。

為加快客戶服務速度及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的銷售點系統允許銷售人員在未取消已暫停訂單的情況下開立新的銷售訂單，本集團部分銷售人員利用此項設計於非高峰時段批量完成於高峰時段產生的暫停訂單的取消程序。

2. 對誇大銷量的揣測並無事實依據

該報告指稱，本集團將其於華中地區(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及安徽省)的店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均客單數(「日均客單數」)誇大38.7%。本集團謹此澄清，該不實指控乃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均客單數的過高估計、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日均客單數並無事實依據之揣測及就不同期間進行具有誤導性的對比而得出。

a. 高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均客單數

該報告指稱本集團於華中地區店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均客單數174乃基於假設本集團於華中地區的店舖錄得與全國平均水平相同的客單價(「客單價」)計算。

然而，本集團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華中地區的客單價較全國平均水平高出約人民幣10元。根據本集團華中地區的實際客單價，本集團華中地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均客單數約為150，較該報告中計算的日均客單數低約14%。

b.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日均客單數毫無依據的猜測

該報告指稱，本集團將華中地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日均客單數虛增28%，基於如下假設：(i)於本集團華中地區各店舖所取得的一個或多個特定日期最後一小時銷售小票；及(ii)於一個或多個特定日期在超過500家店舖中的11家店舖進行的實地調查。

本集團謹此聲明，該報告得出的結論乃基於錯誤假設及方法，理由如下：

i. 對零售業態的錯誤理解

據報告指稱其可透過觀測本集團於五個省份(定義為華中地區)中的兩個省份超過500家店舖中的11家店舖進行的活動推斷本集團的「真實客單」。彼等指稱，銷售小票編號較其所觀測到的交易數目高出28%。

儘管並無證據表明該報告作者所採取的調查技術及方法周全及準確，基於論證目的，本集團假設在所監控的11家店舖中存在28%的差異。本集團謹此澄清，差異可因以下各項的結合所致：(i)銷售小票顯示的單數包括已取消及暫停的銷售訂單，且如上文所解釋，其不可避免地超過實際銷量，及(ii)每一個被觀測到的交易只對應一份銷售訂單的錯誤假設。在實際情況下，很多情境可導致一個被觀測到的交易對應多份銷售訂單。例如，配送騎手一般一次須完成多個不同的外賣訂單；客戶有時會將購買計劃分多次下單，以享受各訂單的滿額折扣。

ii. 樣本規模不足

為論證目的，假設報告作者確實派遣調查人員到訪本集團在華中地區超過500家店舖的每一家以收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92個營業日中的一個特定日期的銷售小票，則樣本規模僅為約1.1%，這絕是一個非顯著的樣本規模，除非店舖(若非全部，亦須為多數)的日均客單數波動不大。

為達成其目的，該報告錯誤假設日均客單數波動不大。然而，單家店舖最高與最低日均客單數的差額可高達10倍。因此，本集團認為該報告的樣本規模不足。

另一方面，為論證目的，假設該報告的作者確實於92個營業日中的一個營業日安排調查人員觀測本集團於五個省份(定義為華中地區)中的兩個省份超過500家店舖中的11家店舖，且交易金額全面準確，樣本規模就店舖經營日數而言約為0.02%，考慮到店舖間的銷量差異及特定店舖的日均客單數波動，亦無法被認為是統計學的顯著樣本規模。該報告亦沒有明確指出其如何挑選11家受實時觀測的店舖，因此，即使本集團假設該報告的作者並無惡意挑選表現不佳的店舖，樣本是否具有足夠代表性亦存在進一步疑問。

c.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與首兩個季度的誤導性比較

該報告指稱，一個日曆年的第三季度應為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最佳表現期。然而，本集團謹此澄清，本集團實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華中地區の店舖錄得較低的日均客單數。

因此，即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日均客單數確如該報告所指稱(本集團已解釋為錯誤)，使用該數目推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均客單數仍然具有誤導成分。

3 誇大客單價的無事實依據的猜測

該報告指稱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客單價誇大6.8%。本集團澄清，該等失實指控乃基於在統計學上不具意義的樣本規模得出，忽視特定店舖的每日客單價波動及不同店舖之間的客單價差額。

a. 樣本規模在統計學上不具意義

該報告作者將本集團在華中地區の店舖劃分為三個類別，在特定營業日於每個類別中選擇兩家店舖進行六個小時的監控。從本集團在華中地區超過500家店舖中抽樣合共六家店舖(佔樣本規模的約1.2%)，不具統計意義。除非能夠證明單個店舖(若非全部，亦須為多數)的每日客單價並無重大波動及不同店舖的客單價並無重大差異，由於樣本規模小，統計數據不重大且不具代表性，故抽樣存在嚴重缺陷。

此外，就討論而言，假設該報告作者確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92個營業日(每日按12小時計)中的指定一日派遣調查人員進行六小時監控，這樣低於1%的樣本規模仍不能被合理認為屬於具統計意義的樣本規模。

另外，該報告並無明確說明如何挑選進行實時監控的六家店舖，因此，進一步使人質疑抽樣是否具有足夠代表性。

b. 忽略每日客單價波動及不同店舖間的客單價差額

特定店舖於特定期間的每日客單價或本集團各店舖的年度或季度客單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單家店舖於指定期間的每日客單價通常存在較大波動。不同店舖(即使屬該報告所指定的同一類別)之間的年度或季度客單價亦存在較大差異。本集團認為有關情況符合行業慣例。

儘管如此，無法保證受觀測的六家店舖及該報告作者派遣調查人員進行觀測的日期可代表華中地區的超過500家店舖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92日。

4. 捏造財務資料的虛假指控

該報告聲稱，就其無事實根據的指控本集團透過誇大日均客單數及客單價而誇大收入，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記錄亦屬偽造及欺詐。

本集團已駁斥該報告中有關誇大日均客單數及客單價的所有未經證實的指控及控告，且本集團認為對虛假過往財務資料的指控完全屬無稽之談及缺乏根據。本集團謹此進一步指出，其所有於招股章程就首次公開發售所披露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自該時起刊發的年度財務資料已獲聲譽良好的獨立會計師審核，並附有無保留意見。此外，本集團已刊發的年度或中期財務資料無任何跡象表明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與本集團的現金及債務狀況存在不匹配的情況。

結論

我們歡迎股東、投資者、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進行監督。與此同時，本公司將不會容忍基於一己私利而對本公司作出的惡意中傷，敗壞本公司的名聲及業務前景。如對公司及／或其股東及投資者造成任何重大損失，公司將全權保留其所有權利，在適當或有需要的情況下以法律或任何其他途徑來維護自身權益。

就此，我們將繼續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並盡力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公告。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利用自身的核心能力及品牌，加強我們在休閒鹵製品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留意，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需持審慎態度。

復牌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股份代號：01458)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上午9時正停牌，以待發佈本澄清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上午9時正。本公司全權保留權力向刊發該報告的實體及／或相關個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

承董事會命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富裕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富裕先生、郝立曉先生、李瑩女士、文勇先生及胡佳慶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潘攀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志強先生、陳錦程先生及盧衛東先生。